

平南縣文化志



# 丰南县文化志编写组织与成员

## 领导小组:

顾问: 曹枫衣

组长: 付品正

副组长: 赵果一

成员: 孙倬朗 刘士亭 王际臣 张景文

## 主要编写人员:

孙倬朗 田春沛 高昌顺

## 参与编写人员:

李善英 张振民 郑占荣 王维民 刘宝池

汪大成 郭春喜 肖文哲 张凤良

责任编辑: 孙倬朗 高昌顺 郭春喜

封面设计: 张敏杰

封面题字: 张兴文

摄影: 娄善成

版面设计: 郭春喜

校对: 吴玉芳 刘宝池 郭春喜 关仁山 高昌顺

审定: 赵果一

# 前 言

中华民族的文化源远流长、举世瞩目。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在丰南这块土地上，远在汉代就有人居住，两千多年来，这块土地上的人民群众在劳动、生活的过程中，不仅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而且也创造了大量的精神财富。总结历史经验，继承文化遗产，发展创新我们的民族文化，为当前的改革服务，是我们这代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九八二年十月，丰南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要求各部门编写“分志”。丰南县文教局于一九八三年一月成立了文化教育志编写组。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始了编纂《丰南县文化志》的工作。我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丰南县文化发展的历史。我们本着“存真求实”“详今略古”的原则进行编写、通过查阅档案、召开座谈会、登门走访、书信函调、部门承包等多种形式，搜集了一大批珍贵资料，又经过反复核实、查对、筛选、修订篇目、确定体例、采用图文并茂的方法，几经修改终于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将《丰南县文化志》编纂成书。

《丰南县文化志》包括文化行政机构的沿革与设置；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设施；图书馆事业；戏剧曲艺事业；电影事业；图书发行业；文物古迹；民间习俗；艺文选录；谚语、方言；知名人士；大事记共十二章。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资料欠缺，时间紧迫，遗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因此我们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使《丰南县文化志》日趋完善。

《丰南县文化志》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十月

# 凡 例

一、本志上限起自1905年，下限迄至1985年，详今略古，以建国三十五年为重点，因顾及史实具有连续性，故个别地方在上下限上略有突破和延伸。

二、对各时期政权一律按当时的习惯称呼，不另加政治性的定语。

三、对帝王称年号。如光绪，宣统。对人物直写姓名，不加褒贬之词。

四、历史纪年，解放后用公元，解放前按当时通用习惯用法，并加注公元纪年。

五、本志各编内容多少不等，主要因事实繁简，历史资料详略所致。因“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历史资料损失殆尽，加之一九七六年“七·二八”地震灾难，致使有些史实的了解、叙写难以做到至臻完善。本志凡能列表的均用表格说明。

六、本志囊括内容以今日丰南县文教局所辖文化的业务为主，对过去曾一度为文教局所辖的文化业务单位现已划出者一般不再列入本志。丰润、丰南两县几经分合，故有些数字及事件很难分开，也就不再细分。

## 丰南县概况

丰南县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西南端的滨海平原，属唐山市，县人民政府驻胥各庄镇。南临渤海，北靠丰润县和唐山市，东临滦县、滦南和唐海县，西与宁河汉沽农场接壤。县城距唐山市9公里，距天津市区118公里，距省会石家庄500公里。县境东西横距为49公里，南北纵距50公里。总面积为1297平方公里，加上南堡盐场用地，共为1568平方公里。

建置沿革，丰南县是1946年新设治的县，原来大部分地区为丰润所属，县地东北部原为滦县所辖。春秋战国时期属燕，秦时属右北平郡，无正式县名。从西汉开始为土垠县，属北平郡。北齐文宣帝天保八年（公元557年）废土垠，设永济务，入无终县。唐高祖武德元年（公元618年）设石城县，武后万岁通天元年（公元696年）无终县更名玉田县，今丰南大部属蓟州玉田县，东北部属平州石城县（今唐山市开平区）。五代十国时，后唐藩镇石敬瑭，把幽云六十六州割给辽国，自此县地属契丹。公元1126年金灭辽后，丰南为金所属。金大定二十七年（公元1187年）改永济务为永济县，金大安元年（公元1209年）更名丰润。丰南大部属丰润，东北部属石城县。到元代至元四年（公元1267年）省石城入滦州。丰润属大都路蓟州，滦州属永平路。明代丰润属顺天府，滦州属永平府，直隶京师省。今丰南县地仍属丰润和滦州。清代改京师为直隶省。乾隆八年（公元1743年）丰润划归遵化直隶州，滦州属永平府，今丰南县分属丰润和滦州。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1913年遵化州、滦州改为县，丰润、滦县隶津海道。1928年撤销津海道，改直隶省为河北省，今丰南县分属丰润和滦县。1935年汉奸殷汝耕在通县建立了包括冀东22县的“冀东防共自治政府”，丰润、滦县均为所属。抗日战争后，1947年1月国民党在原丰润县京山线以南地区建立了溇阳县，县治在胥各庄。抗日战争时期，冀东行政公署建立了许多抗日根据地，今丰南县曾划为丰滦迁、丰玉宁、丰滦等联合县和滦南办事处。属冀东行署十五专、十七专所辖。1946年5月建立了丰南县，县人民政府驻太各庄，属晋察冀冀东区。

1948年12月12日全县解放，将原滦县所属的稻地、辉坨、钱营三镇的159个自然村划入丰南县。县政府由太各庄迁至稻地，属东北解放区冀东区。1949年4月迁入胥各庄，属河北省唐山专区。县区范围是：东至洼里车站，西至裴庄车站，东南与滦南交界，西南与汉沽区相邻，西北和宁河、丰润毗连。全县设12个行政区：一区（驻地辉坨）二区（钱营）三区（大新庄）四区（宋家营）五区（老王庄）六区（玉兰庄）七区（宣庄）八区（五里屯）九区（老铺）、十区（南孙庄）、还有稻地特区、河头特区。

丰南县自建制以来，与相邻市、县曾多次调整辖区。1949年6月，将前于家店和后于家店西村划归唐山市。同年，九区的田兰庄、灶甸艾蒿岭等16个村划归汉沽农场。

1950年又将塔坨、税务庄、罗各庄等22个村划归唐山市。同年调整区划，全县划为8个行政区：一区驻地胥各庄、二区驻地宣庄、三区王兰庄、四区老铺、五区大新庄、六区小集、七区五里屯、八区稻地。

1952年5月，将军坨、季家屯、聂各庄、新立庄等34个村划归唐山市。

1954年4月撤销丰南建制，并入丰润县，县政府在胥各庄。同年撤区划乡，由于乡多，

驻地分散，为了便于领导，1957年曾分片设立办事处，直接领导各乡工作。在此基础上，1958年建立了人民公社。原丰南部分建有：唐坊、宣庄、老铺、小集、稻地、钱营、胥各庄、大新庄、里八廨9个大公社。为了便于管理，在大公社内又分设管理区，领导所辖自然村。1958年12月，丰润县划归唐山市，改称丰润区。由丰润区将大新庄、里八廨两个公社划给柏各庄区管理，高庄、大泊等10个村分别划给宁河县和汉沽农场。其余社、村随丰润县属唐山市管辖。

1959年由丰润区将南部的高城子、东西木庄等22个村划给柏各庄区。

1961年恢复丰南县建制，属唐山专署领导。在同丰润县分治时，将萝卜坨村划给丰润县。同年实行政社合一，体制下放，将七个大公社在原管理区的基础上划分为27个小公社。在此之后，滦南县的柏各庄、安各庄、南堡、司各庄四个工委（包括11个公社）划给丰南县。丰南县西部的裴庄、六间房、陡沽子3个村划归汉沽农场。同年柏各庄总场所属中、小学也由丰南县管理。

1962年将1958年划给柏各庄区的大新庄公社所属51个村归回丰南县。同年县委在胥各庄、宣庄、老铺、大新庄、钱营、小集、唐坊、稻地、柏各庄、司各庄、南堡、安各庄设12处工作委员会，作为县委的派出机构。

1963年2月，柏各庄、司各庄、南堡、安各庄四个工委（包括11个公社）划归滦南县。1965年柏各庄总场所属中、小学重归柏各庄总场管理。

1965年2月，胥各庄公社改为胥各庄镇。1983年7月又定为县辖镇。1982年5月县人民政府在区工作委员会所在地设立办事处，作为政府的派出机关。

全县划为8个行政区、1镇、29个公社。即：胥各庄地区，包括兰高庄，高庄子，侉子庄3个公社。唐坊地区，包括唐坊、东田庄、南孙庄、王兰庄、毕武庄5个公社；宣庄地区包括：宣庄、董各庄、黄各庄、西葛各庄4个公社；柳树鄆地区包括：柳树鄆、尖子沽、黑沿子、西河、老王庄5个公社。大新庄地区包括：大新庄、爽坨、大佟庄3个公社。钱营地区包括：钱营、五里屯、李毫子庄3个公社；小集地区包括：小集、宋家营、辉坨3个公社；稻地地区包括：稻地、大齐各庄、刘唐保庄3个公社；一镇是胥各庄镇。共辖398个自然村，493个生产大队。

1983年5月16日，随着唐山地区行政公署撤销，实行市管县，丰南县归唐山市管辖。

行政区划，1984年辖八区：胥各庄、宣庄、柳树鄆、唐坊、钱营、稻地、小集、大新庄；四镇：胥各庄、稻地、宣庄、柳树鄆；二十六乡：兰高庄、侉子庄、高庄子、唐坊、毕武庄、王兰庄、南孙庄、东田庄、黄各庄、董各庄、西葛各庄、黑沿子、西河、尖子沽、老王庄、刘唐保、大齐各庄、小集、宋家营、辉坨、钱营、五里屯、李毫子庄、大佟庄、大新庄、爽坨；402个自然村；493个行政村；5个居民委员会。

1976年7月28日3时42分，丰南发生了7·8级强烈地震，裂度10度。当日下午6时45分又发生7.1级强烈余震。此后数月，余震频繁，全县震毁房屋40.1万间，震亡3.7万人，重伤2.2万人，轻伤不计其数。牲畜死亡6914头，重伤5752头。28万亩农田翻沙冒水。公路、铁路、桥梁、通讯、电力、农田水利设施均遭严重破坏。2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来慰问电。8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慰问团来丰南慰问灾区群众，视察了小王庄、蛮子坨、稻地、董各庄、东田庄等地的震灾情况。经过九年多的努力，全县各乡、村已从一片瓦砾中建起了新家园。

# 目 录

《丰南县文化志》编写组织与成员	( 2 )
前言	( 3 )
凡例	( 4 )
丰南县概况	( 5 )
第一章 文化行政机构的沿革与设置	
第一节 文化行政机构的沿革	( 11 )
第二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文化教育机构的设置	( 11 )
第三节 丰南县解放后文化教育机构的设置	( 12 )
①丰南县文化行政机构所属系统示意图	( 13 )
②丰南县文化建设事业对比示意图	( 14 )
第二章 群众文化活动及文化设施	
第一节 概况	( 15 )
第二节 群众文化事业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 16 )
一 文化馆	( 16 )
二 各乡(镇)文化站	( 21 )
三 农村文化室(俱乐部、青年民兵之家)	( 25 )
四 剧场	( 27 )
第三节 群众业余文艺创作	( 27 )
一 文学创作	( 28 )
二 音乐与舞蹈	( 31 )
三 美术与摄影	( 31 )
第四节 群众文化展览活动	( 38 )
第五节 文艺演出团体	( 39 )
一 丰南县文艺宣传队	( 39 )
二 唐坊农民业余百花歌舞团	( 42 )
附: 国庆献礼汇报演出文艺晚会节目单(1959年9月)	( 43 )
三 侉子庄乡腾飞文工团	( 44 )
第六节 农村群众文化工作者先进事迹	( 45 )
第三章 图书馆事业	
第一节 清末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图书情况	( 46 )

<b>第二节</b>	<b>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图书馆事业</b> .....	( 46 )
一	县图书馆的建立与发展.....	( 46 )
二	图书馆历年工作人员概览.....	( 48 )
三	图书馆机构与藏书.....	( 48 )
四	读者与借阅.....	( 50 )
五	图书与辅导.....	( 50 )
<b>第三节</b>	<b>城乡图书事业的建设</b> .....	( 50 )
<b>第四章</b>	<b>戏剧曲艺事业</b>	
<b>第一节</b>	<b>丰南境内剧种、曲种简介</b> .....	( 52 )
一	评剧.....	( 52 )
二	皮影戏.....	( 52 )
三	乐亭大鼓.....	( 52 )
四	评书.....	( 53 )
<b>第二节</b>	<b>戏剧、曲艺活动概况</b> .....	( 53 )
<b>第三节</b>	<b>专业剧团</b> .....	( 56 )
一	丰南评剧团.....	( 56 )
二	丰南皮影社.....	( 59 )
三	丰南县曲艺队.....	( 60 )
<b>第四节</b>	<b>业余剧团</b> .....	( 64 )
一	西河乡业余评剧团.....	( 64 )
二	王兰庄业余评剧团.....	( 65 )
三	原工业局业余剧团.....	( 66 )
	附：王兰庄高跷会.....	( 67 )
<b>第五章</b>	<b>电影事业</b>	
<b>第一节</b>	<b>概况</b> .....	( 68 )
<b>第二节</b>	<b>丰南县电影事业的发展</b> .....	( 68 )
<b>第三节</b>	<b>县电影公司的建立</b> .....	( 70 )
<b>第四节</b>	<b>乡(镇)电影院</b> .....	( 70 )
一	稻地电影院的建立.....	( 71 )
二	王兰庄电影院.....	( 71 )
三	丰南县乡镇电影院一览表.....	( 72 )
<b>第五节</b>	<b>村及个体户电影队</b> .....	( 72 )
<b>第六章</b>	<b>图书发行事业</b>	
<b>第一节</b>	<b>概况</b> .....	( 73 )
<b>第二节</b>	<b>县新华书店的建立与发展</b> .....	( 73 )
<b>第三节</b>	<b>新华书店机构及工作人员演变情况</b> .....	( 75 )
一	机构组成.....	( 75 )



二	新华书店历年工作人员演变表·····	(76)
<b>第四节</b>	<b>历年图书发行额</b> ·····	(77)
<b>第五节</b>	<b>乡村图书发行情况</b> ·····	(77)
<b>第七章</b>	<b>文物古迹</b>	
<b>第一节</b>	<b>概况</b> ·····	(79)
<b>第二节</b>	<b>寺庙</b> ·····	(81)
一	望海寺·····	(81)
二	洪阳寺·····	(81)
三	全县寺庙概览表·····	(82)
<b>附</b>	<b>千庵和尚碑记</b> ·····	(83)
<b>第三节</b>	<b>名胜古迹</b> ·····	(83)
一	越支盐场·····	(83)
二	千年银杏树·····	(84)
三	糜儿井·····	(85)
四	刘堡遗址·····	(85)
<b>第四节</b>	<b>其他古迹</b> ·····	(85)
一	龙爪槐·····	(85)
二	宛在园·····	(85)
三	中梁桥·····	(85)
四	乐善桥·····	(85)
<b>附</b> ①	<b>王兰庄一村烈士碑</b> ·····	(85)
②	<b>丰南烈士陵园</b> ·····	(86)
③	<b>东滩沟清代郑氏墓群</b> ·····	(86)
<b>第八章</b>	<b>民间习俗</b>	
<b>第一节</b>	<b>各类节日</b> ·····	(87)
一	春节·····	(87)
二	闹元宵·····	(87)
三	龙头节·····	(87)
四	清明节·····	(88)
五	端午节·····	(89)
六	七七乞巧·····	(89)
七	麻姑节·····	(90)
八	中秋节·····	(90)
九	寒食节·····	(91)
十	腊八粥·····	(91)
十一	冬至·····	(92)
十二	除夕守岁·····	(92)

第二节	婚俗	( 92 )
第三节	丧仪	( 93 )
第四节	其他习俗	( 93 )
一	过庙	( 93 )
二	赶集	( 94 )
三	回娘家	( 96 )
四	产俗	( 96 )
<b>第九章 艺文选录</b>		
第一节	诗词	( 97 )
第二节	小说	( 99 )
第三节	故事与民间传说	( 119 )
第四节	散文、评论	( 123 )
第五节	戏剧、曲艺	( 132 )
第六节	歌曲(民歌、渔民号子、工尺谱)	( 140 )
第七节	书法、美术、摄影、篆刻	( 146 )
<b>第十章 谚语 方言</b>		
第一节	谚语	( 147 )
第二节	方言	( 151 )
<b>第十一章 知名人士</b>		
<b>第十二章 大事记</b>		
后 记		( 167 )

## 第一节 文化行政机构的沿革

清末民国时期，丰南县的文化事业作为教育事业的一个部分包括在社会教育之中，它属于县教育行政机构管理。当时的专设机构主要有劝学所，教育科、文教局、学务科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加强了对文化工作的领导，根据形势的需要，文化教育行政机构也经过了教育科，文化科，文教科，文教卫生部，文教局等几个阶段，全县的文化事业也随之不断发展。现在，文化工作主要由文教局文化股主管。

## 第二节 清末及民国时期 文化教育机构的设置

光绪三十二年，（公元1906年）国家成立学部，八月，县设立劝学所。劝学所就是当时县里的文化教育行政机构，设视学一人，另有劝学员、办事员、文牍、司事若干人。

民国三年（1914年）一月，劝学所改为县教育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

民国四年（1915年）教育科又改为劝学所。

民国十二年（1923年）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一人，督学二人，科员、办事员若干。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九月，实行合署办公，教育局迁入县政府院内。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一月，改教育局为县政府第四科。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七月，改第四科为学务科。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学务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三人，督学二人，办事员四人，教育委员六人。

1947年1月、国民党溧阳县政府在胥各庄成立，同年设立教育科，有科长1人，科员2人、督学2人、雇员2人。

清末民国时期文化教育行政机构简表

年 月	机 构 名 称	人 员 设 置	备 改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劝 学 所	视学 劝学员 文牍 司事	
民国三年一月 (1914)	教 育 科	科长一人 科员若干	
民 国 四 年 (1915)	劝 学 所	视学 劝学员 等若干人	
民 国 十 二 年 (1923)	教 育 局	科长 督学 科员 办事员	
民国二十四年 (1935年)	县政府第四科		
民国二十五年 (1936)	学 务 科		
民国二十六年 (1937)至1947年		科长一人 科员三人 督学二人 办事员四人 教育委员六人	
1947年1月	教 育 科	科长一人 科员二人 督学二人 雇员二人	

### 第三节 丰南县解放后文化教育机构的设置

1948年12月12日，丰南县解放。全县人民当家做了主人。无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文化上都翻了身。从此，丰南县的文化事业开始有了新发展。

1948年到1953年文化工作由丰南县人民政府教育科领导。

1954年，由丰润县人民委员会文化科领导文化工作。

1958年，文化工作由丰润县人民委员会文教卫生部领导。

1959年，文化工作由唐山市丰润区人民委员会文教卫生局主管。

1960年，文化工作由丰润县人民委员会文教局主管。

1961年，文化工作由丰南县文教局主管。

1969年，文化工作由丰南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主管。

1973年，文化工作由丰南县革命委员会文教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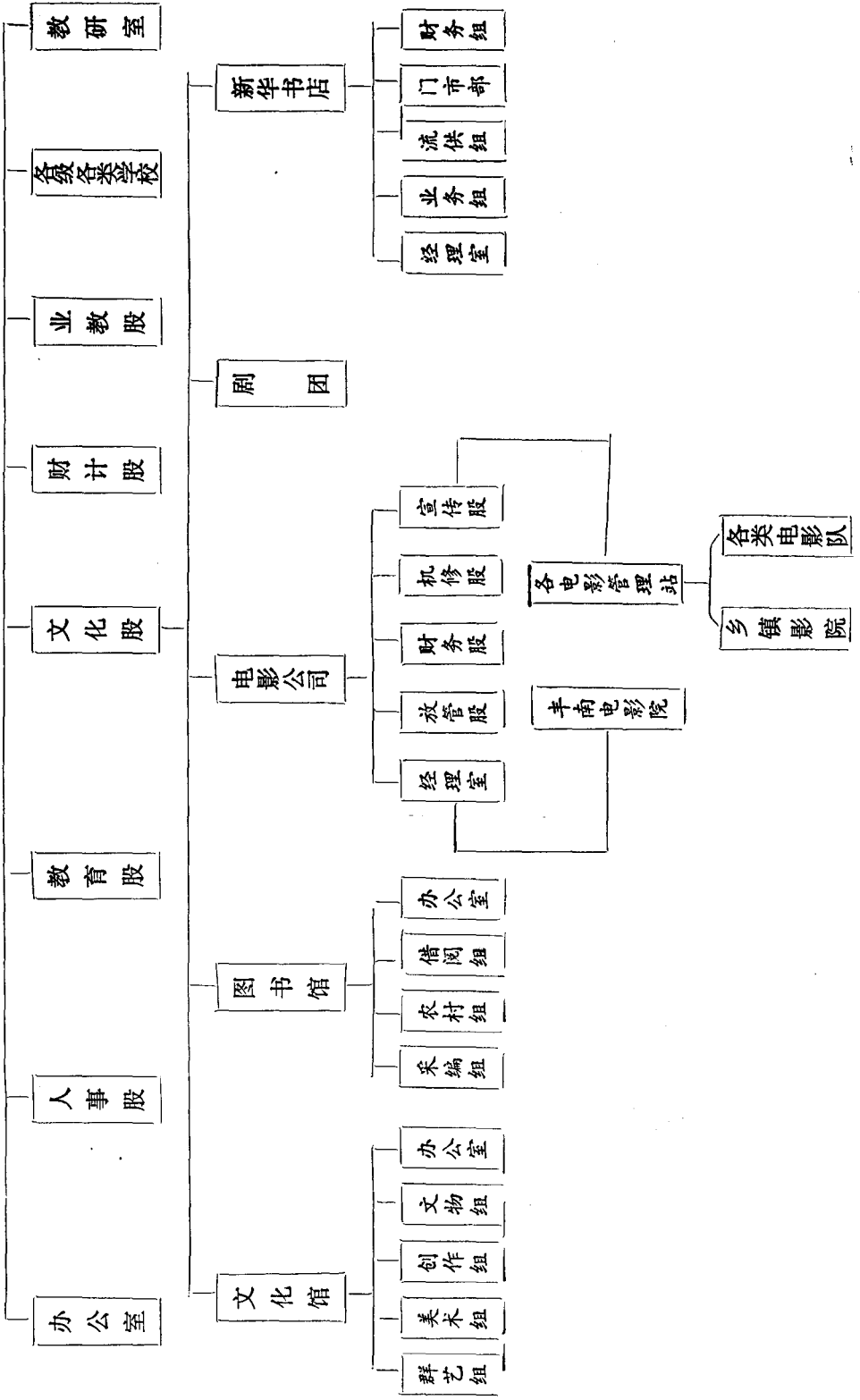
1982年开始，文化工作由丰南县文教局文化股主管。

(详细情况请参看《教育志》)

# 附一丰南县文化行政所属系统示意图

丰 南 县 文 教 局

1985年



附二：丰南县文化事业对比示意图  
(1952—1985)

	大队文化室	393		
	乡镇文化站	30		
	电影管理站	6		
	基层电影队	122		
	乡镇电影院	3		
	县电影院	1		
	县电影公司	1		
	县新华书店	1		
	业余剧团	12		
	县图书馆	1		
	县文化馆	1		
	县图书阅览室	3		
	基层图书阅览室	39		
图书阅览室	1			
电影队	0			
业余剧团	2			
县人民书店	1			
县文化馆	1			
				1952年
				1985年

## 第一节 概 况

丰南县的群众文化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活动主要是在民间。清末民国时期，每逢各类节日民间就自发地组织起各种传统文化活动，有的不免带有迷信色彩和宗教色彩。如稻地的庙会就是一项古老的文化活动。每年有十三台庙会戏，由神会负责演出。这十三台戏是：①火神庙会；②文昌庙会；③老爷庙会；④药王庙会；⑤真武庙会；⑥娘娘庙会；⑦神庙会；⑧三关庙会；⑨奎星阁庙会；⑩白玉庵庙会；⑪孔子庙会；⑫水月庙会；⑬龙王庙会。每年从正月二十九日火神庙会开始，接着就是二月二日文昌庙会。以下每月有戏。如六月二十四日是老爷庙会；九月十七日是财神庙会；十月十五日是娘娘庙会……加上求雨、还愿、祭祀等临时性的演唱，差不多每个节日有戏。每台戏唱四天，每天三开厢。戏种多为高腔，梆子、昆曲、蹦蹦儿。再加上高跷、秧歌、小车会等与婚丧嫁娶时临时性的演唱相配合。同时，评戏也逐渐兴起，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评剧创始人之一成兆才先生曾和县魏家庄的赵寿辰班在河头镇搭班唱戏。到了三十年代，县建立了民众教育馆，设有简易的图书室，当时的文化事业为民众教育，由教育部门统管。国家虽然颁布了许多法令，但由于经济的落后，都无法实行，民众教育馆的活动很不活跃。全县只有为数不多的民间文艺演出团体以及一些民间艺人演出一些传统的文艺节目，形式比较单调，主要有评剧、皮影、大鼓等。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民间艺人的命运极为悲惨，他们生活在社会的底层，有时甚至连温饱也不能维持。

到了四十年代末期，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党对文艺工作逐步加强了领导，使县文艺活动朝着为工农兵服务的方向前进了一步。1948年1月24日，县委宣传部颁布了《关于目前宣教工作的指示》，这是党全面领导文化工作的开始。

1948年12月12日，丰南县解放，1949年4月建立了文化馆，从这时起丰南县的文化事业开始有了新的转机。人民的文化娱乐活动从内容到形势都进行了改革，尤其是在戏剧、曲艺方面表现得较为突出，除保留一部分优秀的传统剧（曲）目外，还大量地演唱新作品，如丰南评剧团就曾演出过《送子参军》、《交公粮》、《白毛女》等。皮影社唱过《送夫参军》《顽固反省》、《地主恶》等。鼓书艺人赵子申还自编了新段《抗美援朝》、《养猪积肥》等。所有这些，对于“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对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配合党的中心任务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1958年是全县文化事业大发展的一年，各公社都建立了文化馆（站），建立了文工团，出现了唐坊农民业余百花歌舞团那样影响全国的农民歌舞团。全城镇、工厂、农村都建立了评剧团、皮影队，歌泳队，秧歌队、曲艺队……全县文艺活动出现了欣欣向荣的局面。

“十年浩劫”期间，丰南县的文化事业和全国一样，受到了严重摧残，出现了百花凋零

的局面，再加上1976年世界罕见的大地震，使全县的文化设施几乎损失殆尽。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丰南县文化事业获得了新生，文化事业发展很快，走上了一条“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正确道路。

### 附：《丰南县委宣传部关于目前宣教工作的指示》（节录）

#### 三、民间艺人的改进与领导。

1、对所有的民间艺人（说书、唱影、洛子、吹喇叭、画画、刻花等）一律本着团结的方针改造他们，使他们利用旧形式换上新内容。

2、民间艺人的作品，一定要经县委宣传部审核批准后出演，否则即一律停演，对有反动性的、未经批准而演出者，并要追查责任。

3、农村儿童普遍习演霸王鞭，新秧歌舞。新收复区根据其旧有习惯逐步改进。

4、一概不准有伤风化的表情出演，更不准铺张浪费与大吃大喝，我们要绝对掌握这一点。

#### 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1、各村所有敌人之标语，宣传遗迹要一律刷去，检查新闻之标语，漫画没有的要全部写上，不适合的要重写。

2、在有其具备条件下要建立壁报，黑板报及人力广播，组织专人负责执行。

3、发动村及学校订阅《冀东日报》，详情应按“县委关于报纸通讯工作的决定”执行。

4、号召各种大小会议（家庭会、联村会、全村会等）在老区拥军优属归队，新区以土改政策结合生产支前、新年献词，毛泽东主席对目前时局的声明作宣传内容。

5、掌握各小学完学，“特别是在新区”的读本一律作废，发动男女儿童敌人遗下有政治影响的课本一律作废，发动男女儿童上学，团结改选教职员与在乡知识分子。

6、区委宣委要经常用便信报道该区宣教工作，每月二十号区委要作总结报县委宣传部。

丰南县委宣传部

1948年1月24日

—摘自“中共丰南县委第一号全案第六号案卷”

## 第二节 群众文化事业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 一、文化馆

1949年4月丰南县人民政府由稻地迁往胥各庄。丰南县文化馆即于1949年4月下旬建立并接收了原润阳县民众教育馆的财产。馆址在胥各庄东兴街（现在武装部院内），第



一任馆长是阎怀生（赞公庄人），另有朱秀峰，梁芝瑞等四名工作人员。当时文化馆的主要任务是配合党的中心工作上街搞宣传，写黑板报，印宣传材料，搞画展，组织群众用收音机收听广播。同年7月，文化馆搬到了实验小学南边对过的小楼上，上房五间。这时文化馆附设了一个识字班，开办了县干部学校。干部学校的校长由县委书记魏国担任，教育科长张治中任副校长，谷润芳主持日常工作。除了上述活动外，文化馆积极开展图书阅览活动。馆内有图书一千册左右，报纸比较齐全。

1950年5、6月份，文化馆又搬到了河沿街派出所东，占用房子较多。馆长是武万用（罗各庄人），工作人员有七、八名。图书发展到三四千册。这时的宣传工作搞得很活跃，除了组织演文艺节目以外，还开馆搞展览，并组织各乡的文化活动。

1951年夏天，刘时任馆长，文化馆的主要工作仍然是配合党的方针政策搞宣传，以演文艺节目的形式为主。1957年又搬到桥北街东侧（即现在丰南医院南）、1961年7、8月间，又搬到桥北街西侧，即现在馆址。

1953年和1954年，文化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统购统销政策和义务兵政策，画连环画，出演唱材料，还培训业余文艺人员，包括“高跷”、“簪子灯”、“民乐”等。在文化馆的指导下，玉兰庄，宋家营的评戏以及唐坊地区的“跑驴”、“扑蝶”等都很活跃。

1954年开始在农村中建立俱乐部，1955年全县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农村建立了俱乐部。这时交际舞也比较流行，一开始在文化馆进行，后移到工会。

到1957年，全县业余剧团发展到119个，皮影社（队）57个，曲艺组24个，各种花会班150多个。达到了乡乡有组织，村村有活动。1958年全县8个大公社都建立了文化馆（站），并有一个独立的文工团。文化馆内分阵地、图书、宣传、剧团等几个方面。闻名全国的“唐坊农民业余百花歌舞团”也是在这一年成立的。这年秋天，县开办了丰南艺校，主办人是文化馆的徐宝山，任教的有郭乃安（中央音乐研究所所长，下放干部），评剧团老艺人袁德馨、胜老师，还有文化馆的张素习等。共招收学员50名，边学习，边演出（不收费），曾结合抗旱排练了《穆桂英》、《夫妻生产》等剧目在全县演出。艺校为全县培养了一批文艺人才，有些学员还被其他文艺团体录用。学员李淑芬到了中国民族乐团，董润兴、王玉兰到了丰润评剧团，现已成为主要演员。艺校于1959年解散。

根据省文化局关于整理民族遗产的指示，1962年县文化馆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搜集民歌、板画的工作。共整理出民歌两册：一是传统民歌，一是近代民歌；搜集到的一些板画被省选用，其中蒲子泊的木板画被中国美术馆视为艺术珍品。

1964年开始写“三史”（家史、村史、阶级斗争史）活动。除各村自己编写外，文县馆还组成专班搞了孟庄、阎魏庄、兰高庄的村史；还把油房庄的村史画成大型连环画在全县巡回展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文化馆主要是配合形势写标语画宣传牌子。1972年文化馆工作才逐渐有所恢复。1976年的大地震使文化馆的工作人员和财产（包括文艺器材和图书等）损失十分严重。但是，这并没有使人们意志消沉停止工作，而是从地震的废墟上站起来，积极地进行抗震救灾的宣传工作，曾出现了一大批优秀作者，他们创作了大量的文艺作品，有的作品还被中央、省、地等各级报刊发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丰南县文化馆也有了新的生机，工作人员达到21名，分为创作、